

住房公积金



《使用指南》(广州版)

一、如何缴存?

1. 职工缴存

登记	新入职员工：用人单位需在 30 日内办理缴存登记，第 2 个月开始缴存。
比例	单位及个人各为 5%-12% (个人比例应当≥单位比例)
基数	新入职员工：入职后第 2 个月工资 新调入员工：调入当月工资 其他：上一年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

2. 个人自愿缴存

年满 16 周岁，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可自行办理缴存登记，包括：

灵活就业人员

个体工商户雇主及雇员

在本市就业的台港澳人员

享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
外国人

二、公积金有何用?



住房公积金，是全国性的住房保障制度，职工缴存后可用于租房、建房、买房等。

① “部分提取”，需符合以下情形：

- ① 在广州市、缴存人及配偶户籍地，或在广州无自有产权住房，在佛山、清远、中山、东莞、惠州、韶关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。
- ② 缴存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广州市均

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自住的；

- ③ 在广州市拥有所有权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。

(符合以上，缴存人和配偶均可申请)

② “销户提取”，需符合以下情形：

- ① 下岗、失业人员，男性 45 岁(含 45 岁)、女性 40 岁(含 40 岁)以上，至申请当月已连续下岗、失业 12 个月的；
- ② 非广州市户籍职工与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，未在异地继续缴存，账户封存满半年的；
- ③ 离休、退休的；
- ④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
- ⑤ 出境定居的；
- ⑥ 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，其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缴存余额的。



3 公积金“转移”

- ① 已办理账户封存手续；
- ② 在外地设立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满半年。

可向异地中心申请将广州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该中心。



01 租房提取

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广州市均无自有产权住房租房提取公积金需分2种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① 无租赁备案证明及发票

- 连续缴存满3个月
- 提取额度从2015年1月1日起计算
- 每半年可申请提取一次

② 可提供租赁证明材料的

- 在租赁期内提出申请，每半年可以提取一次。（包含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）
- 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已支付的租金。（月租金 >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倍的40%或租房超过90平方米的，超出部分不计入提取额度）

新闻链接

广清住房公积金互贷新政今起实施

[2018-07-26] 【字号：大中小】

……广清两地中心今天正式推出住房公积金互贷新政策，从支持广州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清远就业的异地购房贷款，扩大到支持广清两地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清远购房贷款，实现了两地公积金数据的系统对接，广清两地住房公积金逐步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“一体化”。

——来源：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02 公积金异地贷款买房

问：广州户籍，在东莞工作并购买公积金，现在可以在广州办理公积金贷款买房吗？

从2015年10月26日开始，广州市户籍，在外地工作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符合购房相关规定可在广州用公积金贷款买房啦！

问：我在广州工作，非广州市户籍，可在户籍地用广州住房公积金贷款买房吗？

需询问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，可在当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问：我户籍迁到了广州，可以在老家汕头使用公积金贷款买房？

广州户籍的公积金缴存职工，可在广清两地贷款购房；在汕头贷款购房可咨询汕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

三、公积金如何查询？

问：公司为我缴了住房公积金吗？

- 公积金缴费记录可线上查询啦！支付宝、微信均可实时查询！

问：公司未缴公积金，我该怎么办？

- 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37、38条，公司不缴公积金的，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拨打热线12345/12329投诉！

资料来源：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网络

咨询电话
133 2647 1005

职业健康
重在预防

安之康

免费电话咨询时间：
周日-周五
13:30-21:30

扫一扫
了解更多

